

## 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永发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**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编号：2017-010，2017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兴华审字

(2017) 第 02020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，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兴华审字(2017)第 020202 号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
2017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(子公司增资)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对外投资(子公司增资)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4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印凤梅、韦艳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二、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